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C. 股東特別大會	6
D.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E. 責任聲明	7
F. 推薦意見	7
G. 一般資料	7
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形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含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屆滿日期」	指	舊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不可於該購股權提呈日期起十(10)年後屆滿)，如無釐定，則自提呈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根據提前終止條文失效日期或由該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主席)
陳小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紹升
黃健德
李奕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有關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繼續透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高質素員工乃本公司成功及成長之關鍵。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免生疑，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能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3,765,2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99,376,52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所持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件(於本通函附錄概述)，包括最低認購價之規定及董事會於提呈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時可能施加其認為屬適當之必要條件，將有助保障股份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據此，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可最多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數目上限可按本通函附錄第(iii)段所詳列者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無法確定，故現時不適合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有關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須遵守之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根據諸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此外，購股權價值計算以多項變數為基準，如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諸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10%之股份。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版本於本通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公眾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

C.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D.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G.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i)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e)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交易之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方，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亦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不應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一般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93,765,21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一般計劃限額將為99,376,521股股份。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且不影響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且不影響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經更新額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有關指定參與者身份類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

(iv) 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限額」)。倘於

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及將發行股份：
 -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該提呈可能訂明之時限內(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在承授人完成股份持有人登記後方具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有關面值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方式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應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議日期，及(b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應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日期。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本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遵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或期滿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但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或期滿日期(須被視為屬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在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受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為訂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xvi)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會在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為本公司股東所正式建議,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隨後,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

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承授人並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分派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並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前與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股份數目或面值總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事項及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關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惟(a)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享有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b)倘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則不得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及(c)變動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xx)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使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效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藉訂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協議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有關產生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及(xv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d) 董事以承授人違反第(xxi)段述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xxiii)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應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惟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d)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e)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而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時情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則下文附註5所載條文將適用)，以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本決議案當日不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作出、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該等申請；及
- (e) 倘視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紹升先生、黃健德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附註：

- (1)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外，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